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江香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

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列載被告「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然漏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，尚有欠缺。又其於理由欄主張略以：被告不應要求伊返還攜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…請求因手機通訊瑕疵無法正常上班之精神補償費2,000元至三方合意結案為止等語，惟漏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按：原告如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或給付一定金額等節，起訴時應於訴狀上記載明確及特定）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如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請具狀補正明確記載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並敘明本件請求具備一貫性之原因事實，另本件原告如係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、訴之聲明、具一貫性之事實理由及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